和亞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7825）

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67 號 10 樓

電　　話：(02)7711-2766

和亞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52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他	42 ~ 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1
(十四)部門資訊	52

pwc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5001422 號

和亞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和亞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和亞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一帆 林一帆

會計師

江采燕 江采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和亞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6月30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4年6月30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6月30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8,591	12	$ 140,350	18	$ 110,787	1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三)						
	融資產－流動		24,407	3	31,552	4	44,337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224,080	30	208,336	27	301,589	3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8,165	6	39,047	5	29,00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9,853	8	28,378	4	23,488	3
1200	其他應收款		608	-	15,678	2	4,35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591	2	21,921	3	14,183	2
130X	存貨	六(六)	51,310	7	48,586	6	77,782	9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12,844	2	27,511	3	10,84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3	-	367	-	1,3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1,632	70	561,726	72	617,685	7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非流動		-	-	-	-	1,91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三)						
	融資產－非流動		6,860	1	318	-	31,71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71,392	23	177,950	23	152,145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1,186	3	8,718	1	12,106	1
1780	無形資產		1,380	-	1,230	-	1,3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872	3	28,598	4	23,70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503	-	278	-	10,97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1,193	30	217,092	28	233,948	27
1XXX	**資產總計**		$ 742,825	100	$ 778,818	100	$ 851,633	100

（續次頁）

和亞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6月30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6月30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6月30日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	-	$ 20,000	3	$ 2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	72,150	10	135,352	17	142,947	17
2150	應付票據		460	-	510	-	451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06	-	351	-	266	-
2170	應付帳款		92,858	12	68,743	9	116,828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9	-	456	-	8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65,010	9	47,911	6	55,397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一)及七	4,657	1	-	-	1,0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47	-	10,074	1	3,39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558	-	979	-	94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5,965	1	4,332	1	6,05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	-	-	-	1,65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3	-	444	-	40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4,093	33	289,152	37	349,419	4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115,000	15	115,000	15	133,349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2	-	2,206	-	2,54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15,409	2	4,481	1	6,14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0,701	17	121,687	16	142,041	17
2XXX	**負債總計**		374,794	50	410,839	53	491,460	58
	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23,171	30	223,171	29	220,000	26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69,590	9	69,139	9	65,677	8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51	2	4,412	-	4,41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8,950	12	92,546	12	62,214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4,231)	(3)	(8,539)	(1)	20,620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	(12,750)	(2)	(12,750)	(2)
3XXX	**權益總計**		368,031	50	367,979	47	360,173	42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42,825	100	$ 778,818	100	$ 851,63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石文機　　經理人：陳志忠　　會計主管：林經龍

和亞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07,074	100	$ 104,7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及七	(81,688)	(40)	(26,338)	(25)
5900	營業毛利		125,386	60	78,449	7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7,940)	(4)	(5,930)	(6)
6200	管理費用		(21,876)	(10)	(16,985)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187)	(21)	(34,659)	(3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43	-	(1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560)	(35)	(57,591)	(55)
6900	營業利益		52,826	25	20,858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424	2	6,793	7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2,505	1	1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2,343)	(11)	9,923	9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395)	-	(1,38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809)	(8)	15,474	15
7900	**稅前淨利**		36,017	17	36,332	3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6,907)	(3)	(6,343)	(6)
8200	**本期淨利**		$ 29,110	14	$ 29,989	2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15,603)	(8)	$ 11,438	1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	-	4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692)	(8)	$ 11,483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18	6	$ 41,472	4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3		$ 1.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8		$ 1.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石文機　　經理人：陳志忠　　會計主管：林經龍

和亞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年									
1月1日		$ 220,000	$ 64,751	$ 1,686	$ 38,198	($ 66)	$ 10,271	($ 12,750)	$ 322,090
本期淨利		-	-	-	29,989	-	-	-	29,9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	11,438	-	11,4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989	45	11,438	-	41,47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	1,068	-	(1,068)	-	-
盈餘指派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26	(2,726)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4,315)	-	-	-	(4,31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四)(十七)	-	926	-	-	-	-	-	926
6月30日		$ 220,000	$ 65,677	$ 4,412	$ 62,214	($ 21)	$ 20,641	($ 12,750)	$ 360,173
114年									
1月1日		$ 223,171	$ 69,139	$ 4,412	$ 92,546	($ 3)	($ 8,536)	($ 12,750)	$ 367,979
本期淨利		-	-	-	29,110	-	-	-	29,1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	(15,603)	-	(15,6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110	(89)	(15,603)	-	13,418
盈餘指派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39	(6,139)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22,317)	-	-	-	(22,3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四)(十七)	-	451	-	-	-	-	-	451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六)	-	-	-	(4,250)	-	-	12,750	8,500
6月30日		$ 223,171	$ 69,590	$ 10,551	$ 88,950	($ 92)	($ 24,139)	$ -	$ 368,0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石文機　　經理人：陳志忠　　會計主管：林經龍

和亞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017	$ 36,3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451	92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43)	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	(821)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424)	(6,792)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二)	-	(31)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11,096	7,726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202	9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395	1,3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8,670)	(2,8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480)	(6,692)
其他應收款		15,317	2,0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30	(14,183)
存貨		(2,724)	(22,058)
預付貨款		14,620	11,475
其他流動資產		184	(1,2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3,171)	16,311
應付票據		(50)	(3,265)
應付票據－關係人		(145)	211
應付帳款		24,115	72,7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7)	(96)
其他應付款		1,789	(15,707)
負債準備-流動		(421)	224
其他流動負債		29	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70	75,769
本期收取之利息		4,177	6,566
本期支付之利息		(1,302)	(2,571)
本期支付之所得稅		(8,52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77)	79,7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15,20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3,65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44)	(76,77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3,347)	(2,585)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29
購置無形資產		(352)	(83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	25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5)	(10,6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668)	(100,7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1,000	4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21,000)	(21,66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3,518)	(3,975)
庫藏股轉讓員工		8,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018)	14,358
匯率影響數		(96)	1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1,759)	(6,5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350	117,3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591	$ 110,7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石文機　　經理人：陳志忠　　會計主管：林經龍

和亞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及113年第二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和亞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顯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1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112年12月4日經經濟部核准更名為和亞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影像產品及服務之技術開發，涵蓋光學產品、車用電子、自動化設備、技術方案及技術顧問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登錄興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8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

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和亞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S VIS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NS VIS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深圳創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設備買賣	100%	100%	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1.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集團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應收帳款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
機器設備	5年
研發設備	3~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3~5年

(十五)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負債準備

1. 負債準備(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

2.依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及其子法課徵之碳費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21 號「公課」，而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及衡量。若估計全年排放量很有可能超過起徵點門檻，則於期中財務報告應按已發生之排放量佔估計全年排放量之比例為基礎估列碳費相關負債。

(二十三)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四)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8.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六)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1.設備及零組件銷售—標準產品

(1)本集團提供光學檢驗機台及零組件之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另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設備及軟體銷售—客製產品

(1)客戶合約中包含客製化設備銷售及安裝服務，本集團提供之客製化及修改設備包含安裝，故設備及安裝不可區分，辨認為一個於某一時間點滿足之履約義務。本集團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並完成安裝，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另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應收帳款係滿足合約各條件時，於可發出帳單時分別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3.技術服務收入

依據合約價款隨時間認列收入。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a.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b.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c.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5	$ 401	$ 20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8,406	139,949	110,583
	$ 88,591	$ 140,350	$ 110,787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	$ -	$ 3,256
評價調整	-	-	(1,346)
	$ -	$ -	$ 1,910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金額為$0。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0,203	$ 40,203	$ 40,203
評價調整	(15,796)	(8,651)	4,134
	$ 24,407	$ 31,552	$ 44,337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興櫃公司股票	$ 203	$ 203	$ -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15,000	-	15,203
評價調整	(8,343)	115	16,508
	$ 6,860	$ 318	$ 31,711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證券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114年6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6月30日之公允價值為$31,267、$31,870及$76,048。
2. 本集團於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因資金需求，出售公允價值為$3,655之證券投資，累積處分利益為$1,068。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之明細如下：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5,603)	$ 11,438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	($ 1,068)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165,480	$ 142,766	$ 236,689
質押定期存款	58,600	65,570	64,900
合計	$ 224,080	$ 208,336	$ 301,589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3,355	$ 6,025

2.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6月30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224,080、$208,336及$236,689。

3.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4.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應收帳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49,732	$ 41,075	$ 30,284
減：備抵損失	(1,567)	(2,028)	(1,281)
	$ 48,165	$ 39,047	$ 29,003

1.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未逾期	$ 49,505	$ 40,829	$ 29,680
30天內	84	89	216
31-90天	-	-	-
91-180天	143	157	387
181天以上	-	-	-
	$ 49,732	$ 41,075	$ 30,28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114年6月30日、113年12月31日、113年6月30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13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5,728。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114年6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6月30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期末帳面金額。另本公司催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2,326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民國114年6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6月30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皆為$0。

4.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存貨

	114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8,396	($ 255)	$ 8,141
原料	12,402	(6,264)	6,138
半成品	443	-	443
製成品	55,638	(19,050)	36,588
	$ 76,879	($ 25,569)	$ 51,310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4,150	($ 129)	$ 4,021
原料	8,411	(6,367)	2,044
半成品	267	-	267
製成品	66,523	(24,269)	42,254
	$ 79,351	($ 30,765)	$ 48,586

	113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280	$ -	$ 1,280
原料	8,379	(5,673)	2,706
半成品	8,003	-	8,003
製成品	75,855	(10,062)	65,793
	$ 93,517	($ 15,735)	$ 77,78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7,166	$ 25,04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5,167)	111
其他營業成本	(311)	1,178
	$ 81,688	$ 26,338

本集團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因出售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七)預付款項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預付貨款	$ 7,130	$ 15,929	$ 8,147
其他預付款	5,714	11,582	2,697
	$ 12,844	$ 27,511	$ 10,844

係本集團購買設備及零件等之預付款項。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62,216	$ 70,180	$ 37,973	$ 14,343	$ 1,103	$ 3,402	$ 18,435	$ 207,652
累計折舊		(1,755)	(12,556)	(7,280)	(1,103)	(1,409)	(5,599)	(29,702)
	$ 62,216	$ 68,425	$ 25,417	$ 7,063	$ -	$ 1,993	$ 12,836	$ 177,950
114年								
1月1日	$ 62,216	$ 68,425	$ 25,417	$ 7,063	$ -	$ 1,993	$ 12,836	$ 177,950
增添	-	-	-	146	-	916	-	1,062
折舊費用	-	(702)	(3,682)	(1,326)	-	(462)	(1,448)	(7,620)
6月30日	$ 62,216	$ 67,723	$ 21,735	$ 5,883	$ -	$ 2,447	$ 11,388	$ 171,392
114年6月30日								
成本	$ 62,216	$ 70,180	$ 37,973	$ 14,474	$ 1,103	$ 4,318	$ 18,435	$ 208,699
累計折舊	-	(2,457)	(16,238)	(8,591)	(1,103)	(1,871)	(7,047)	(37,307)
	$ 62,216	$ 67,723	$ 21,735	$ 5,883	$ -	$ 2,447	$ 11,388	$ 171,392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62,216	$ 70,180	$ 24,988	$ 7,312	$ 1,103	$ 1,607	$ 6,162	$ 173,568
累計折舊	-	(351)	(7,034)	(5,759)	(1,103)	(1,389)	(4,330)	(19,966)
	$ 62,216	$ 69,829	$ 17,954	$ 1,553	$ -	$ 218	$ 1,832	$ 153,602
113年								
1月1日	$ 62,216	$ 69,829	$ 17,954	$ 1,553	$ -	$ 218	$ 1,832	$ 153,602
增添	-	-	352	566	-	1,860	-	2,778
處分	-	-	-	-	-	-	(608)	(608)
折舊費用	-	(702)	(2,410)	(362)	-	(116)	(286)	(3,876)
移轉	-	-	-	249	-	-	-	249
6月30日	$ 62,216	$ 69,127	$ 15,896	$ 2,006	$ -	$ 1,962	$ 938	$ 152,145
113年6月30日								
成本	$ 62,216	$ 70,180	$ 25,340	$ 8,132	$ 1,103	$ 2,984	$ 5,237	$ 175,192
累計折舊	-	(1,053)	(9,444)	(6,126)	(1,103)	(1,022)	(4,299)	(23,047)
	$ 62,216	$ 69,127	$ 15,896	$ 2,006	$ -	$ 1,962	$ 938	$ 152,145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車位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本集團承租之部分辦公室及車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建物(辦公室)	$ 18,940	$ 7,188	$ 9,414
運輸設備(公務車)	2,246	1,530	2,692
	$ 21,186	$ 8,718	$ 12,106

	折舊費用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建物(辦公室)	$ 2,313	$ 2,688
運輸設備(公務車)	1,163	1,162
	$ 3,476	$ 3,850

4.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5,944 及$8,922。

5.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6	$ 9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55	137
租賃修改利益	-	31

6.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518 及$3,975。

(十)短期借款

截至民國114年6月30日:無此情形。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0,000	1.94%	附註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註)

借款性質	113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0,000	1.94%	附註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註)

註:係外部第三方作為擔保人之借款。

本集團上述借款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一)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1,293	$ 30,389	$ 22,958
代收款	5,520	8,741	21,914
應付股利	22,317	-	4,315
其他應付款項	10,537	8,781	7,210
	$ 69,667	$ 47,911	$ 56,397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6月30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2年11月1日至132年11月1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5年11月1日開始按月償還本金	1.995%	附註八	$ 115,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115,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2年11月1日至132年11月1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5年11月1日開始按月償還本金	1.995%	附註八	$ 115,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115,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2年11月1日至132年11月1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5年11月1日開始按月償還本金	1.870%	附註八	$ 115,000
擔保借款	自112年11月16日至114年11月16日，並按月還款付息	2.095%	附註八	20,000
				135,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51)
				$ 133,349

(十三)退休金

1.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深圳創兆智能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提撥比率皆為 14%。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111 及$2,091。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2.8.23	2,000仟股	3年	註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2.10.1	400仟股	-	立即既得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4.2.21	425仟股	-	立即既得

註：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可行使原始授與認股權之30%，屆滿二年可行使原始授與認股權之30%，屆滿三年累計可行使原始授與認股全比例為100%。

2.上述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		113年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1,683	$ 18	2,000	$ 18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6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683	-	2,000	18
6月30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083	-	600	-

3.本公司依111年6月24日及111年12月27日董事會決議買回公司之股份，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積買回股數為825仟股。於民國112年8月23日董事會決議將買回公司股份計825仟股全數分二次轉讓予員工，於112年10月1日轉讓400仟股。後於114年2月21日轉讓425仟股。

4.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2.8.23	$13.68	$ 18	37.4%～36.13%	2.5～3.5年	1.07%～1.12%	$2.01～$2.52

5.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庫藏股轉讓員工	114.2.21	$ 20.49	$ 20	$ 0.52

6.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權益交割	$ 451	$ 926

(十五)負債準備

	保固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979	$ 719
本期新增	237	492
本期使用	-	(268)
本期迴轉	(658)	-
6月30日	$ 558	$ 943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設備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產品之歷史保固成本估計。

(十六)股本

1.截至民國114年6月30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分為22,317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23,171，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21,892	21,575
庫藏股轉讓員工	425	-
6月30日	22,317	21,575

3.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112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購發行新股，合計以每股$18元認購317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3年12月26日，於民國114年1月23日完成變更登記。

4.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民國114年6月30日:無。

		113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25	$ 12,750

		113年6月30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25	$ 12,750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七)資本公積

	114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憑證	合計
1月1日	$ 67,479	$ 1,660	$ 69,13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	-	451	451
6月30日	$ 67,479	$ 2,111	$ 69,590

	113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憑證	合計
1月1日	$ 64,216	$ 535	$ 64,75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	-	926	926
6月30日	$ 64,216	$ 1,461	$ 65,677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彌補累積虧損。(2)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3)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4)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營運發展不同階段、獲利狀況、未來營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盈餘分配：

(1)本公司於民國113年6月25日經股東會決議分配112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2,726	
現金股利	4,315	$ 0.20

(2)本公司於民國114年6月26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113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6,139	
現金股利	22,317	$ 1.00

(十九)營業收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主理人	$ 180,258	$ 37,817
代理人	26,816	66,970
	$ 207,074	$ 104,787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台灣	中國	其他	合計
主理人: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75,635	$ 78,737	$ 13,412	$ 167,78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2,474	-	-	12,474
代理人: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26,816	-	-	26,816
	$ 114,925	$ 78,737	$ 13,412	$ 207,074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主理人: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2,315	$ 369	$ -	$ 32,68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5,920	-	-	5,920
代理人: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66,183	-	-	66,183
	$ 104,418	$ 369	$ -	$ 104,787

2.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預收貨款	$ 72,150	$ 135,352	$ 142,947	$ 126,636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預收貨款	$ 76,831	$ 19,042

(二十)利息收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4,409	$ 6,787
其他利息收入	15	6
	$ 4,424	$ 6,793

(二十一)其他收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政府補助收入	$ 2,500	$ -
其他收入-其他	5	144
	$ 2,505	$ 144

政府補助收入係取得經濟部之創新研發計畫補助。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821
租賃修改利益	-	31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2,330)	9,071
什項支出	(13)	-
	($ 22,343)	$ 9,923

(二十三)財務成本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 1,259	$ 1,29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6	93
	$ 1,395	$ 1,386

(二十四)成本與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50,601	$ 55,029
折舊費用	$ 11,096	$ 7,726
攤銷費用	$ 202	$ 97

(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42,399	$ 46,53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51	926
勞健保費用	3,405	3,589
退休金費用	2,111	2,091
其他用人費用	2,235	2,279
	$ 50,601	$ 55,418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10%分配給基層員工)。

2.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員工酬勞分別估列$1,801及1,817；董監酬勞分別估列$720及$72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係依截至當期之獲利情況，分別以5%及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3,3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47	52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552)	-
當期所得稅總額	95	3,88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812	3,053
投資抵減	-	(591)
遞延所得稅總額	6,812	2,462
所得稅費用	$ 6,907	$ 6,343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七)每股盈餘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9,110	21,892	$ 1.3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9,110	21,8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7	
員工認股權	-	74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9,110	22,669	$ 1.28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9,989	21,575	$ 1.3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9,989	21,5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9,989	21,681	$ 1.38

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股份基礎給付係反稀釋，故未計入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八)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62	$ 2,77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386	55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1)	(745)
本期支付現金	$ 3,347	$ 2,586

(二十九)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0,000	$115,000	$ 8,813	$ -	$ 143,81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000)	-	(3,518)	-	(23,51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6,079	-	16,079
宣告股利發放	-	-	-	22,317	22,317
6月30日	$ -	$115,000	$ 21,374	$ 22,317	$ 158,691

	113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667	$135,000	$ 8,847	$ -	$ 145,51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8,333	-	(3,975)	-	14,35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7,329	-	7,329
宣告股利發放	-	-	-	4,315	4,315
6月30日	$ 20,000	$135,000	$ 12,201	$ 4,315	$ 171,516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石文機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陳志忠	"
黃韋豪	"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台亞)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東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東圳)	"
深圳創兆智能有限公司(創兆深圳)	子公司
湧固科技有限公司(湧固)	其他關係人
積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積亞)	"
冠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冠亞)	"
連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連亞)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台亞	$ 53,814	$ 74,787
積亞	24,258	618
冠亞	9,889	-
	$ 87,961	$ 75,405

主係客製化設備之收入，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係經雙方個別議定。

2.進貨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湧固	$ 258	$ 381

進貨條件及付款條件係經雙方個別議定。

3.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台亞	$ 27,213	$ 27,938	$ 20,698
冠亞	29,525	1,144	3,102
積亞	3,941	-	166
連亞	-	117	12
	60,679	29,199	23,978
減：備抵損失	(826)	(821)	(490)
	$ 59,853	$ 28,378	$ 23,488
其他應收款-商品存貨(註)			
台亞	$ 11,591	$ 21,921	$ 14,183

其他應收款-商品存貨主係代理人交易由本公司先行購買之商品存貨，故依其性質於財務報表表達時將商品存貨帳列於其他應收款。

4.應付關係人票據及款項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湧固:			
應付票據	$ 206	$ 351	$ 266
應付帳款	109	456	81
	$ 315	$ 807	$ 347
應付股利(帳列其他應付款)：			-
東圳	3,725	-	800
台亞	932	-	200
	$ 4,657	$ -	$ 1,000

5.合約負債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台亞	$ 43,640	$ 71,407	$ 45,598
積亞	-	19,564	17,100
	$ 43,640	$ 90,971	$ 62,698

6.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止，主要管理階層對本公司之借款提供擔保，其擔保之融資額度分別為$115,000 及$135,000。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105	$ 3,78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擔保用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9,939	$ 130,641	$ 131,343	長期借款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054	65,570	64,900	借款額度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46	-	-	銀行履約保證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70	270	270	租賃保證金
	$ 188,809	$ 196,481	$ 196,51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1,9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31,267	31,870	76,0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8,591	140,350	110,7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080	208,336	301,589
應收帳款	48,165	39,047	29,0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853	28,378	23,48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2,199	37,599	18,536
存出保證金	297	278	278
	$ 476,043	$ 507,779	$ 575,822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20,000	$ 20,000
應付票據	460	510	451
應付票據-關係人	206	351	266
應付帳款	92,858	68,743	116,8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	456	8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9,667	47,911	56,39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5,000	115,000	135,000
	$ 278,300	$ 252,971	$ 329,023
租賃負債	$ 21,374	$ 8,813	$ 12,201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6月30日		
	外幣(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188	29.300	$ 269,204
人民幣：新台幣	3,399	4.091	13,907
歐元:新台幣	750	34.350	25,77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12	29.300	$ 12,084
人民幣：新台幣	4,458	4.091	18,238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200	32.785	$ 170,498
人民幣：新台幣	6,469	4.478	28,967
歐元:新台幣	169	34.140	5,77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86	32.785	$ 19,208
人民幣：新台幣	2,690	4.478	12,045

	113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223	32.450	$ 266,859
人民幣：新台幣	4,246	4.445	18,874
歐元：台幣	1,877	34.710	65,15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34	32.450	$ 17,339
歐元：新台幣	1,676	34.71	58,190

A.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2,330)及$9,070。

B.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	$ 5,384	$ -
人民幣：新台幣	3%	417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	$ 242	$ -
人民幣：新台幣	3%	547	-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	$ 8,006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89	-
歐元：台幣	3%	1,955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	$ 520	$ -
歐元：新台幣	3%	1,746	-

價格風險

A.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4,590 及$11,164。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採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本集團按地理區域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本集團納入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景氣燈號，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含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催收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4年6月30日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31-60天
預期損失率	1.44%~3.13%	4.87%~8.38%	10.20%~16.03%
帳面價值總額	$ 110,184	$ 84	$ -
備抵損失	2,243	7	-

	逾期61-9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預期損失率	21.62%~30.64%	45.85%~59.10%	
帳面價值總額	$ -	$ 2,469	$ 112,737
備抵損失	-	2,469	4,719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31-60天
預期損失率	2.86%~5.27%	6.89%~13.05%	13.09%~21.85%
帳面價值總額	$ 70,028	$ 89	$ -
備抵損失	2,686	6	-

	逾期61-9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預期損失率	26.05%~36.98%	50.69%~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2,483	$ 72,600
備抵損失	-	2,483	5,175

113年6月30日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31-60天
預期損失率	2.89%~4.97%	6.95%~12.56%	13.47%~20.99%
帳面價值總額	$ 53,659	$ 216	$ -
備抵損失	1,365	19	-

	逾期61-9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預期損失率	26.15%~35.46%	50.76%~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2,713	$ 56,588
備抵損失	-	2,713	4,097

G.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應收帳款(註)	催收款	小計
1月1日	$ 2,849	$ 2,326	$ 5,175
減損損失迴轉	(443)	-	(443)
匯率影響數	(13)	-	(13)
6月30日	$ 2,393	$ 2,326	$ 4,719

	113年		
	應收帳款(註)	催收款	小計
1月1日	$ 1,750	$ 2,326	$ 4,076
提列減損損失	17	-	17
匯率影響數	4	-	4
6月30日	$ 1,771	$ 2,326	$ 4,097

註:包含應收帳款-關係人。

(3)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6月30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460	$ -	$ -	$ -
應付票據-關係人	206	-	-	-
應付帳款	92,858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9,667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註)	2,150	3,109	23,706	109,311
租賃負債(註)	6,272	10,359	5,402	-

	11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註)	$ 20,159	$ -	$ -	$ -
應付票據	510	-	-	-
應付票據-關係人	351	-	-	-
應付帳款	68,743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6	-	-	-
其他應付款	47,911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註)	2,150	2,630	23,706	109,970
租賃負債(註)	4,496	4,557	-	-

	113年6月30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註)	$ 20,355	$ -	$ -	$ -
應付票據	451	-	-	-
應付票據-關係人	266	-	-	-
應付帳款	116,828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6,397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註)	14,125	10,579	21,310	113,921
租賃負債(註)	6,058	3,797	2,831	-

註：係為未來償還之合約總負債，故包含該期間之利息支出。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840	$ -	$ 6,427	$ 31,267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552	$ -	$ -	$ 31,552

113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910	$ 1,9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337	-	31,711	76,048
	$ 44,337	$ -	$ 33,621	$ 77,958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5.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6.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期無此情形。

	114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6,427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2.13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13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3,621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1.9~21.01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7.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係本期購入：

	114年	113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	$ 1,910
本期取得	15,000	15,20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573)	16,508
6月30日	$ 6,427	$ 33,62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買賣、製造光電設備之單一產業，且集團要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係依據稅後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後淨損益及資產負債，與財務報表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資產、負債及稅後淨利(損)，與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予以調節。

和亞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 21,100	0.23%	$ 21,100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關係人	"	85,000	3,307	0.19%	3,307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關係人	"	6,771	433	0.03%	433	
積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關係人	"	500,000	6,427	0.27%	6,42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和亞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和亞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S VIS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 10,505	$ 10,505	-	100	$ 3,300	($ 2,101)	($ 2,101)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原始投資金額本期期末及去年年底皆為US$350仟元。

和亞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深圳創兆智能有限公司	設備買賣	$ 6,020	2	$ 6,020	$ -	$ -	$ 6,020	($ 1,500)	100.00	($ 1,500)	$ 589	$ -	註2(2)B;註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和亞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20	$ 6,020	$ 220,81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C.其他。

註3：係透過NS VIS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投資，實收資本額為US$200仟元。